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8年1月1日-2018年6月30日。

2、预计的业绩：同向上升。

3、业绩预告情况表：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5%~20%	盈利：14,693.76
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15,428.45万元~17,632.51万元	万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加深在内容制作领域的投资布局，户外广告业务经营情况平稳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：1) 公司影视剧项目进展顺利，报告期内确认了电视剧《亮剑之雷霆战将》、《八九不离十》、《胜利之路》等项目的首轮及多轮发行收入。电视剧《天乩之白蛇传说》于7月9日起在爱奇艺全网独播，电视剧《胜利之路》、电影《福星旅行团》及《肥龙过江》等项目预计将在下半年首轮上星播出或上映；2) 公司确认了参股公司 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 的投资收益；3) 因郁金香广告传播(上海)有限公司未完成2014-2017年度累计承诺业绩，公司将向其原股东方收取的业绩补偿款确认为当期损益。

2、预计本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7,413万元，主要系公司将向郁金香广告传播(上海)有限公司原股东方收取的业绩补偿款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2018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